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058—2021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

Coding specification for the national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projects

2021-04-30 发布

2021-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构成、赋码程序、编码规则、应用领域和维护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的规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3—20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0113—2003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来源：GB/T 10113—2003, 2.2.1]

3.2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来源：GB/T 10113—2003, 2.2.5]

3.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注：有一个主体功能、有一个总体设计、经济上独立核算、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管理的建设单位（活动）。

3.4

项目类型 project type

根据项目是否涉密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定项目类型，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项目分为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注1：基本建设项目是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实行统一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注2：技术改造项目是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为目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注3：单纯购置项目是政府部门或企业按照规定单纯购置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车、船、飞机、勘探设备、施工机械等，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注 4：信息化项目是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支撑政府机关或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大数据、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的项目。

注 5：其他项目是除以上 4 类之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5

项目赋码机关 **project encoding authority**

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部门。

3.6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the national investment online approval platform**

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并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

注：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地方平台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3.7

综合管理部门 **integrated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

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and 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地方平台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为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

3.8

应用管理部门 **implementing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履行各类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的部门。

4 项目代码结构

4.1 结构要求

项目代码由 4 位时间代码，6 位地区代码，2 位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 位项目类型代码，5 位随机码和 1 位校验码，5 段依次组成，每段代码之间由短横线“-”连接，共 24 位。具体示例参见附录 A，代码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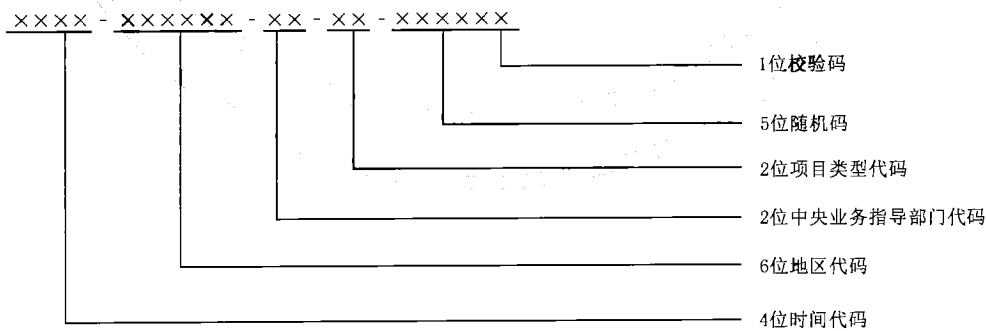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代码结构

4.2 时间代码

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a) 时间代码由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表示项目获得项目代码的年份和月份；
- b) 年份取后 2 位，月份用 2 位表示。

4.3 地区代码

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a) 地区代码由 6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
- b) 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 c) 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 000000。

4.4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a)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见表 1；
- b)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管理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统一编码为 89；
- c) 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统一编码为 99，用于关联没有列入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中的部门（如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及人民团体等）。

注：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是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

表 1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全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简称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外交部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改革委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民委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安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安全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政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法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

表 1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编码表 (续)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全称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简称
68	国家文物局	文物局
6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局
70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监局
7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汇局
7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监局
73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局
75	国家档案局	档案局
76	国家保密局	保密局
7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局
79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编办
89	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	其他
99	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	—

注：表中有关信息见 GB/T 39048—2020。

4.5 项目类型代码

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a) 项目类型代码由 2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根据项目是否涉密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编制；
- b) 涉密项目和非涉密项目分别编码,项目类型编码见表 2。

表 2 项目类型编码表

项目分类	代码	项目类型	类型说明
基本建设项目	01	基本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是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组成,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实行统一管理的建设单位
	11	涉密基本建设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02	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是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为目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2	涉密技术改造项目	
单纯购置项目	03	单纯购置项目	单纯购置项目是政府部门或企业按照规定单纯购置设备、工具、器具(包括车、船、飞机、勘探设备、施工机械等),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13	涉密单纯购置项目	
信息化项目	04	信息化项目	信息化项目是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支撑政府机关或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大数据、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的项目
	14	涉密信息化项目	

- 5) 已竣工(J):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已竣工;
- 6) 代码失效(S):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代码已失效,不可用;如项目赋码后,因主观原因、客观条件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再继续推进实施,项目状态置为代码失效;
- 7) 异常(Y):指在线平台信息显示项目在获得项目代码后,有异常情况,如赋码后1年内未报送审批信息,立项后2年内未报送建设信息。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1806-310000-70-02-001986

图 2 项目代码标识示例

6 项目代码应用

6.1 项目代码应用范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其他审批,投资计划、资金下达、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凡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均应在相应文件中标注项目代码,并加载项目代码标识。上述行为中的相关信息应通过项目代码统一归集至在线平台,并在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

6.2 项目代码核验

6.2.1 应用管理部门在受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时,应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信息。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应当注明项目代码。

6.2.2 项目代码是合法项目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项目单位使用项目代码开展相关工作时,被申请方面应使用项目代码获悉其基本情况及合法手续信息,以防范风险。

6.3 归集审批信息

应用管理部门应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归集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信息,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及时归集办结意见,批复文件的文号、标题、项目单位、投资额等批复文件关键信息及批复文件电子版。相关信息应实时交换至在线平台。

6.4 共享审批结果

项目代码生成后,应用管理部门应通过项目代码获取在线平台归集的其他部门审批办理结果,作为本部门审批依据,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审批事项办理结果,不再由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6.5 归集项目监管信息

项目监管部门开展项目监管工作时,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统一归集至项目代码,相关信息应交换至在线平台。

6.6 查询项目办理信息

项目单位通过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审批信息,获取项目审批结果,可通过查询项目办理信息监督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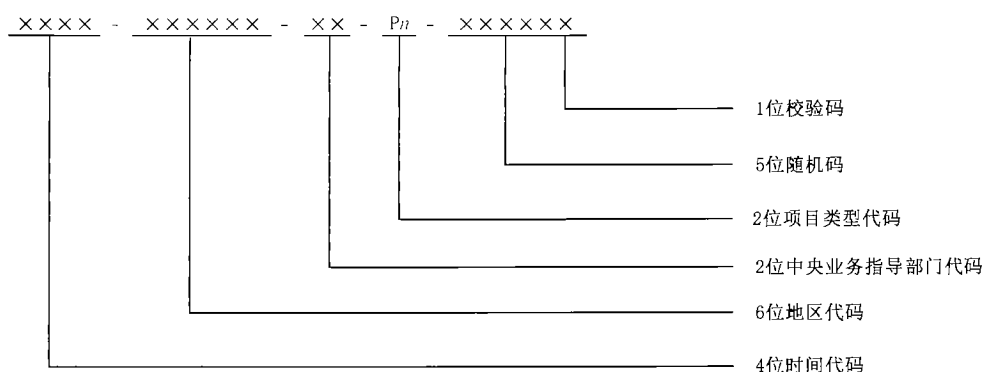


图 3 PPP 项目管理码结构

表 3 PPP 项目类型代码表

项目类型代码	项目类型
P0	由多个项目组成 PPP 项目
P1	从一个项目中分离出部分作为 PPP 项目
P2	在线平台上线前已竣工的存量 PPP 项目

8.3 PPP 项目管理码生成

8.3.1 普通 PPP 项目无须另行生成,直接使用项目代码。

8.3.2 特殊类型的 PPP 项目管理码,由项目相关单位根据管理需要,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向项目的赋码机关提出赋码申请;由中央平台根据发展改革部门的赋码决定和项目基本信息生成 PPP 项目管理码,通过将项目代码和 PPP 管理码关联进行 PPP 项目信息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8.3.3 对特殊类型的 PPP 项目管理码,适用于不再单独履行审核备手续、不能使用项目代码管理的 PPP 项目。

8.4 PPP 项目管理码应用

特殊类型的 PPP 项目管理码仅可用于办理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施方案审查等针对 PPP 项目的审批手续,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则需要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办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2] GB/T 39048—2020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规则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 [5] 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
- [6] 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 [7]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号)
- [8]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2018)(国发〔2018〕7号)
- [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 [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地震局、气象局、国防科工局、烟草局、海洋局、民航局、文物局、能源局令 第3号)
-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
-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
- [13] 国家统计局.2018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